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交银人寿阿尔茨海默病医疗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交银人寿阿尔茨海默病医疗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主合同提供的保障.....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主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2.2
- ❖ 本主合同提供的疾病医疗保障有一定的等待期.....2.3
- ❖ 有些情况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请您仔细阅读责任免除条款.....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9 毒品
1.1 合同构成	7.1 年龄错误	8.20 酒后驾驶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7.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8.2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7.3 合同内容变更	8.22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2.1 基本保险金额	7.4 联系方式变更	8.23 机动车
2.2 不保证续保及保险期间	7.5 争议处理	8.2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2.3 等待期	8. 释义	8.25 遗传性疾病
2.4 保险责任	8.1 医院	8.26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2.5 责任免除	8.2 专科医生	8.27 非处方药
2.6 其他免责条款	8.3 初次确诊	8.28 有效身份证明
3. 保险金的申请	8.4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8.29 现金价值
3.1 受益人	8.5 中度阿尔茨海默病	8.30 周岁
3.2 保险事故通知	8.6 住院	附录一 基本保险金额表
3.3 保险金申请	8.7 合理且必要	附录二 药品清单
3.4 保险金给付	8.8 床位费	
3.5 诉讼时效	8.9 膳食费	
4. 保险费的交纳	8.10 护理费	
4.1 保险费的交纳	8.11 诊疗费	
5. 合同解除	8.12 检查检验费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13 治疗费	
6. 如实告知	8.14 药品费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15 手术费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16 指定药店	
	8.17 斗殴	
	8.18 酗酒和醉酒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人寿阿尔茨海默病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主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阿尔茨海默病医疗保险合同”。

①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主合同是您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主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合同自成立、并在本公司收到足额保险费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本公司自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主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合同各项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见附录一。
- 2.2 **不保证续保及保险期间** 本主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本主合同期满日24时止。
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本公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 2.3 **等待期** 本主合同的等待期为自本主合同生效日起30日，续保无等待期，本主合同不保证续保。
- 2.4 **保险责任**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主合同有效的前提下，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院（见释义8.1）的**专科医生**（见释义8.2）**初次确诊**（见释义8.3）患上本主合同所界定的**严重阿尔茨海默病**（见释义8.4）或**中度阿尔茨海默病**（见释义8.5），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本主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主合同有效的前提下，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所界定的**严重阿尔茨海默病**或**中度阿尔茨海默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2.4.1 **医疗保险金**
-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医疗保险金** 一、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住院医疗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严重阿尔茨海默病**在**医院接受住院**（见释义8.6）治疗，对于**住院期间**发生的与治疗该疾病相关的**合理且必要**（见释义8.7）的住院医疗费

用，本公司按“医疗保险金计算方法”计算并给付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住院医疗保险金。住院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见释义 8.8）、**膳食费**（见释义 8.9）、**护理费**（见释义 8.10）、重症监护室床位费、**诊疗费**（见释义 8.11）、**检查检验费**（见释义 8.12）、**治疗费**（见释义 8.13）、**药品费**（见释义 8.14）、**手术费**（见释义 8.15）。

二、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严重阿尔茨海默病**在**医院**接受**住院治疗**，对于在**住院前 30 日**和**出院后 30 日内**因与**该次住院**相同原因而在**医院**接受**门急诊治疗**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门急诊医疗费用，本公司按“医疗保险金计算方法”计算并给付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保险金。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包括**诊疗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药品费**、**门诊手术费**。

中度阿尔茨海默病 医疗保险金

一、中度阿尔茨海默病住院医疗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中度阿尔茨海默病**在**医院**接受**住院治疗**，对于**住院期间**发生的与**治疗该疾病**相关的**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本公司按“医疗保险金计算方法”计算并给付中度阿尔茨海默病住院医疗保险金。住院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膳食费**、**护理费**、重症监护室床位费、**诊疗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药品费**、**手术费**。

二、中度阿尔茨海默病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中度阿尔茨海默病**在**医院**接受**住院治疗**，对于在**住院前 30 日**和**出院后 30 日内**因与**该次住院**相同原因而在**医院**接受**门急诊治疗**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门急诊医疗费用，本公司按“医疗保险金计算方法”计算并给付中度阿尔茨海默病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保险金。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包括**诊疗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药品费**、**门诊手术费**。

医疗保险金计算方法

本公司给付的医疗保险金按以下公式计算，且以本主合同该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被保险人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被保险人从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本公司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等任何其他途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给付比例。

若被保险人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参加人身份投保，但未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参加人身份就诊并结算的，则给付比例为 60%，在其他情况下给付比例为 90%。

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且延续至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外 30 日内的**住院治疗**，本公司仍按照本主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和延续期内累计给付的中度阿尔茨海默病医疗保险金以本主合同医疗保险金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50%为限。

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和延续期内累计给付的中度阿尔茨海默病医疗保险金和严重阿尔茨海默病医疗保险金之和以本主合同医疗保险金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2.4.2 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如果被保险人因**严重阿尔茨海默病**接受治疗，对于**治疗该疾病**发生的**合理且必**

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要的、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实际药品费用，本公司按照“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计算方法”计算并给付严重阿尔茨海默病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实际药品费用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该药品处方是由**医院的专科医生**开具的、被保险人当前治疗必需的药品；
- (2) 每次的处方剂量不超过 1 个月；
- (3) 每次处方仅限治疗**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4) 该药品须在**医院**或本公司**指定药店**（见释义 8.16）购买，且该药品属于本主合同**药品清单**（见附录二）中列明的药品。

除上述治疗被保险人**严重阿尔茨海默病**的实际药品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严重阿尔茨海默病**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中度阿尔茨海默病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中度阿尔茨海默病**接受治疗，对于治疗该疾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实际药品费用，本公司按照“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计算方法”计算并给付中度阿尔茨海默病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实际药品费用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该药品处方是由**医院的专科医生**开具的、被保险人当前治疗必需的药品；
- (2) 每次的处方剂量不超过 1 个月；
- (3) 每次处方仅限治疗**中度阿尔茨海默病**；

(4) 该药品须在**医院**或本公司**指定药店**购买，且该药品属于本主合同**药品清单**中列明的药品。

除上述治疗被保险人**中度阿尔茨海默病**的实际药品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中度阿尔茨海默病**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计算方法 本公司给付的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按以下公式计算，且以本主合同该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实际药品费用-被保险人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获得的药品费用补偿-被保险人从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本公司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等任何其他途径获得的药品费用补偿）×给付比例

若被保险人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参加人身份投保，但未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参加人身份结算的，则给付比例为 60%，在其他情况下给付比例为 90%。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的治疗仍未结束的，对于购买日在本主合同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的实际药品费用，本公司仍按照本主合同约定承担给付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责任。

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和延续期内累计给付的中度阿尔茨海默病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以本主合同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50%为限。

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和延续期内累计给付的中度阿尔茨海默病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和严重阿尔茨海默病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之和以本主合同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责任的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2.4.3 疾病确诊保险金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疾病确诊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于等待期以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所界定的**严重阿尔茨海默病**，本公司按照本主合同该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严重阿尔茨海默病疾病确诊保险金**。

如果在给付**严重阿尔茨海默病疾病确诊保险金**前本公司已给付过**中度阿尔茨**

海默病疾病确诊保险金，本公司将从严重阿尔茨海默病疾病确诊保险金中扣除累计已给付的中度阿尔茨海默病疾病确诊保险金。

中度阿尔茨海默病 疾病确诊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以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所界定的中度阿尔茨海默病，本公司按照本主合同该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的50%给付中度阿尔茨海默病疾病确诊保险金。

本公司对本主合同所负的中度阿尔茨海默病疾病确诊保险金和严重阿尔茨海默病疾病确诊保险金的给付责任均以一次为限。

本公司累计给付的中度阿尔茨海默病疾病确诊保险金和严重阿尔茨海默病疾病确诊保险金之和以本主合同疾病确诊保险金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主合同所界定的**严重阿尔茨海默病**或**中度阿尔茨海默病**的，或造成被保险人需治疗或产生相关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斗殴**（见释义 8.17）、**酗酒和醉酒**（见释义 8.18），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8.19）；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8.20）、**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8.21），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8.22）的**机动车**（见释义 8.23）；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8.24）；
- (6) **遗传性疾病**（见释义 8.25），**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8.26）；
- (7) 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
- (8) 被保险人作为器官捐献者为摘除捐献器官而**住院**的；
- (9) 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药物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释义 8.27）不在此限；
- (10) 体格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以及**与住院诊断疾病不符**的费用；
- (11) 药品处方的开具与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用法不符；
- (12) 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 (13) 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者批准的药品或者药物。

2.6 其他免责条款

除“2.5 责任免除”外，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2.3 等待期”、“2.4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3.3 保险金申请”、“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7.1 年龄错误”、“7.2 职业或工种的确与变更”、“8 释义”内容。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见释义 8.28）；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4) 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附有被保险人病历、病理、血液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诊断证明文件；
 - (5) 本公司认可**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门急诊及住院病历、出院小结以及医疗费用原始凭证、账单明细表或其他相关资料（本条适用于医疗保险金责任）；
 - (6) 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被保险人处方、门诊及住院病历，以及**医院**或本公司**指定药店**出具的药品费用清单、收据或者发票（本条适用于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责任）；
 - (7)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8)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本公司在收到相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本公司将从第 31 日起按照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本主合同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主合同的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的年龄及是否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确定。
本主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5 合同解除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如您申请解除本主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8.29）。
- 解除合同时本主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事故且本公司应当给付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本公司不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 解除合同会使您遭受一定损失。

6 如实告知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订立本主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主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年龄错误
-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释义 8.30）计算。
-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

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7.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本公司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对其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如果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而您或被保险人未及时通知本公司的，对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7.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出具批单，或者由您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7.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主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7.5 争议处理** 在本主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 释义

- 8.1 医院** 指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1）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部、联合医院；
（2）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3）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
- 8.2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专科医生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及其直系亲属。
- 8.3 初次确诊** 指被保险人自出生之日起第一次被明确诊断患有本主合同所界定的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等待期后的第一次被明确诊断患有本主合同所界定的疾病。

- 8.4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
 -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注1）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 8.5 中度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 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存在酒精滥用、药物滥用或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AIDS）情况下的痴呆；
 - （2）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
- 8.6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患疾病而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院出院手续，不包括住入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联合病房、康复医院（病房）、疗养院、挂床住院、日间住院病房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
- 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住院过程中1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1日内住院不满24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除外。
- 8.7 合理且必要** 指被保险人发生的各项医疗费用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治疗伤害或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 （2）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 （3）由医师开具的处方药或医嘱；
 - （4）非试验性的、研究性的项目；
 - （5）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 对是否合理且必要由本公司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核定，若被保险人对核定结果有不同意见，可委托双方认可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 8.8 床位费** 指被保险人使用的医院床位的费用。
- 8.9 膳食费** 指实际发生的、由医院提供的合理的、符合惯常标准的膳食费用，但不包括购买的个人用品。
- 8.10 护理费** 指根据医嘱所示的护理等级确定的护理费用。
- 8.11 诊疗费** 指由医生所实施的病情咨询及检查、各种器械或者仪器检查、诊断、治疗方案拟订等各项医疗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 8.12 检查检验费** 指实际发生的、以诊断疾病为目的，采取必要的医学手段进行检查及检验而发

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包括诊查费、妇检费、X光费、心电图费、B超费、脑电图费、内窥镜费、肺功能仪费、分子生化检验费和血、尿、便常规检验费等。

- 8.13 治疗费** 指以治疗疾病为目的，提供必要的医学手段而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治疗者的技术劳务费和医疗器械使用费，以及消耗品的费用，包括注射费、机疗费、理疗费、输血费、输氧费、体外反搏费等。
- 8.14 药品费** 指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由医生开具的具有国家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的国产或进口药品的费用。但不包括下列药品费用：
(1) 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
(2) 虽然有医生处方，但药品不是自开具该处方的医生所执业的医院购买的（以药品费票据为准）；
(3) 滋补类中草药及其泡制的各类酒制剂涉及的药品费用。
- 8.15 手术费** 指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手术项目的费用。包括手术费、麻醉费、手术监测费、手术材料费、术中用药费、手术设备费；若因器官移植而发生的手术费用，不包括器官本身的费用和获取器官过程中的费用。
- 8.16 指定药店** 为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药店，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取得国家药品经营许可证、GSP认证；
(2) 具有完善的冷链药品送达能力；
(3) 该药店内具有医师、执业药师等专业人员提供服务。
如果本公司有指定药店清单，将在投保时与您约定，本公司保留对指定药店清单做出适当调整的权利。
- 8.17 斗殴** 指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
- 8.18 酗酒和醉酒** 指酒精摄入过量，包括以下任一情形：
(1) 长期过量饮酒导致身体脏器严重损害；
(2) 大量饮酒导致急性酒精中毒；
(3) 大量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进而造成自身伤害、斗殴肇事或交通肇事。
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8.19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20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2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机动车驾驶人记分达到 12 分，驾驶证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停止使用后，驾驶人仍继续驾驶机动车的；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8.22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取得行驶证；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23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8.2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8.25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8.26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 8.27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8.28 **有效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法规能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等证件。
- 8.29 **现金价值** 等于净保费 $\times (1 - m/n)$ ，其中，净保费 = $(1 - 35\%) \times$ 保费，m 为已生效天数，n 为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 8.30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周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注 1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 0-3 周岁幼儿。

附录一 基本保险金额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责任	基本保险金额
医疗保险金	200,000
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300,000
疾病确诊保险金	10,000

附录二 药品清单

序号	药品名	分子名	生产企业
一	九期一	甘露特纳	上海绿谷
二	易倍申	盐酸美金刚	丹麦灵北
三	易倍清	盐酸美金刚	联邦制药
四	安理申	盐酸多奈哌齐	卫材药业
五	思博海	盐酸多奈哌齐	重庆植恩
六	忆知	盐酸多奈哌齐	浙江华海
七	艾斯能	重酒石酸卡巴拉汀	诺华制药
八	艾斯能	利斯的明	诺华制药

注：

1. 本公司保留对药品清单进行变更的权利，如欲了解最新的列表情况，您可以登录交银人寿 APP 查询或者拨打服务热线咨询。
2. 药品分类以药品处方开具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有效版本为准。如欲了解最新的列表情况，您可以登录交银人寿 APP 查询或者拨打服务热线咨询。
3. 上述药品的适应症以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为准。